

附加意外保障保险条款

(以下简称“附加合同”)

释义：

“意外事故” 指在可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突发的、非本意的、意想不到的、异常的和特定的事故。该事故应独立于任何其他原因，是造成人身伤害的唯一原因。

“意外伤害” 是指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90（九十）天内，由该事故直接导致的死亡。就本附加保险条款而言，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造成的任何意外伤害均不应视为意外伤害：

- (a) 袭击或谋杀；
- (b) 暴动和内乱，劳工行动或恐怖活动；
- (c) 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错乱时故意置身于危险中或企图自杀或自伤；
- (d) 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革命；
- (e) 在宣战或未宣战期间，或在执行军事行动或恢复公共秩序的命令期间服役；
- (f) 以执法人员身份进行逮捕；
- (g) 违反或企图违反法律或拒捕；
- (h) 参与任何打架或斗殴；
- (i) 赛马或赛车；
- (j) 被保险人因饮酒、服用非处方药或非法药物而发生的事故；
- (k) 疝气，肉毒胺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割伤或伤口而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l) 故意或疏忽而吸入或消耗有毒物品，有毒气体或有毒烟雾；或
- (m)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基本合同” 是指和基本责任有关的保险条款且包括批单，除非批单中明确规定不属于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身体伤害” 是指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不正常身体状况，仅通过暴力、外部、可见和意外的方式直接并独立于所有其他原因发生，因此不是由于任何疾病造成的。

“生效日期” 或 **“复效日期”** 为本合同或相关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的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保单的原条款和保险责任在以后发生变更时，保单的生效日期即为相关批单中所列任何批注的签发日期。复效日期也是恢复保单和/或其附加合同（如有）的批准日期。

“被保险人” 是指在保险证上载明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姓名及个人资料的人。

“保单” 是指基本合同和附加到本合同上的附加合同。

“保单周年日” 是指每年与保单生效日相同的日期。

“保单年度” 是指 2（两）个保单周年日之间的 12（十二）个月。

“公共交通” 指向公众提供了一种机械推进的运输方式，其主要目的是将付费旅客从既定地点按预定路线从一个地方运送到另一个地方。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为娱乐或私人旅行而租用的任何形式的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必须获得柬埔寨王国公共交通和运输部的批准，并由正式运输付费乘客有牌照的运营商运营。公共交通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a) 陆上运输的公共交通:有牌照的巴士、出租巴士、公共巴士、的士、火车、电车、单轨铁路或地铁; 或
- (b) 水上运输的公共交通:注册或有牌照的船舶, 渡轮, 气垫船, 水翼船。但不包括任何形式的水上交通, 例如邮轮或两栖交通工具; 或
- (c) 航空运输的公共交通:一架有牌照的在既定时间表上按既定航线飞行的商用飞机。

“公众假期” 指柬埔寨王国政府公布的下列假期:

- (a) 亡人节
- (b) 送水节
- (c) 柬新年

公众假期包括由柬埔寨政府正式宣布的在非工作日的公众假期时调休的公众假期。

“意外死亡和残疾保险金” 指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到主险时的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 是指基本合同内的附加利益或保障。如果保险证上出现它的产品名称或代码名称及表格编号, 或随后附有相关批单, 则属于此保单的有效附加合同。

“高度残疾” 或 **“残疾”** 是指被保险人遭受以下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

- 两只手臂; 或
- 两条腿; 或
- 一只手臂和一条腿; 或
- 两只眼; 或
- 一只眼和一只手臂; 或
- 一条腿和一只眼。

在本释义中, 完全和永久的丧失: (i) 眼睛是指物理上失去眼睛或完全失明; (ii) 手臂是指手腕以上的丧失和 (iii) 腿是指脚踝以上的丧失。

如发生手臂、腿或眼睛完全丧失的情况, 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此类证明。

在本释义中, 如果省级或以上注册医院证明这些丧失是发生在被保险人的十八 (18) 岁生日之后, 并且持续至少六 (6) 个月, 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手和腿的丧失也意味着失去这些手和腿的功能,

“我们”、**“我们的”** 或 **“公司”** 是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 或 **“您的”** 是指保险证中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保单所有人。

只要上下文需要, 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 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日在保险证上载明。 保费应支付至保险证上载明的保费终止日期或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日期, 以较早者为准。

根据以下条款, 您的保单提供以下利益:

保险利益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或在 65 周岁（六十五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完全残疾的，本公司将向您或受益人（视情况而定）按照意外死亡或完全残疾保险金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i) 意外死亡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期内，因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完全残疾的，本公司给付死亡或完全残疾保险金，其数额为保险金额的 100%，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ii)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柬埔寨境内旅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本公司给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其金额为保险金额的 200%，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iii) 公共假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

如果在公共假期中被保险人在柬埔寨境内旅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本公司给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其金额为保险金额的 300%，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死亡或残疾时保费扣除

在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后，应从发生在本附加保险条款项下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发生死亡或伤残的保单年度结束前应缴纳的保费余额。

年度续保

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本附加保险合同须按年度续保并支付本附加保险合同保费。本附加保险合同可续保至保险证中规定的期限。

终止

除主险合同规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在被保险人 65 岁（六十五岁）生日后的在保单周年日即刻自动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残疾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i.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
- ii.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或与 AIDS 相关的疾病。
- iii.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布），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iv. 被保险人犯罪或被捕时，被保险人被捕或拘捕。
- v.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vi.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vii. 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已经知道自身疾病或残疾，但是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本公司。
- viii.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ix.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 x. 由怀孕，分娩，流产或相关事件，导致发生本合同的保险事故。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受柬埔寨法律管辖。如果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首先通过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提交柬埔寨法院之前，通过经济与财政部的保险和养老金部的调解妥善解决争议，柬埔寨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作为最终的争议解决方式。